##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 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

(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)

为了深入贯彻党中央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,依据宪法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》,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: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,暂时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交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中有关国防动员以及人民武装动员、经济动员、人民防空、交通战备、国防教育的领导管理体制、军地职能配置、工作机构设置和国防动员资源指挥运用的规定。具体办法按照党中央的有关决定、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改革措施成熟后,及时修改完善有关法律。

本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。

## 对《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 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 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国务院、中央军委委托,现对《关于深 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 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作说明。

## 一、暂时调整适用的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化国防动员

体制改革的重要指示精神,加强党中央对国防动员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,完善国防动员体系,推进国防动员现代化建设,党中央对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作出了重大决策部署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的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,明确要求"健全国防动员体制机制"。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了"完善国防动员